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合同

委托合同编号：SXD2017-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审查机构：_____ 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 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滨州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_____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下同）审查，
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一）勘察文件

工程名称			
场地位置			
勘察报告编号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设计单位		资质等级	

(三) 乙方仅对甲方的送审内容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审查内容负责。

(四)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甲方委托乙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消防设计进行专项审查，审查内容相应调整。

第二条 审查内容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一)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四)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从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

(一) 送审：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二) 审查阶段：乙方受理甲方提供的资料后，依据《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及甲乙双方的约定进行审查，各专业提出审查意见，汇总后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

（三）复审阶段：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告知书修改相关设计文件，然后由甲方将修改材料提交至乙方，乙方对甲方提交的修改材料进行复审。

复审不合格的，各专业提出复审意见，汇总后将复审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复审意见告知书修改相关设计文件，然后由甲方将修改材料提交至乙方再次复审。

复审合格的，乙方将终审意见告知书发送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乙方完成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出具的审查成果并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

（五）审结：甲方办理审结手续，乙方向甲方移交审查成果。

第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限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施工图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以上时限为审查阶段的时限。

审查时限自乙方向甲方出具受理回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至乙方发送审查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为止。

（二）复审时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乙方对复审时限做出如下规定：

1、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8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5 个工作日。

2、工程勘察文件，甲级项目为 4 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 3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经修改的设计文件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算，至乙方发送复审意见告知书或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为止。

（三）审结时限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乙方对审结时限做出如下规定：

乙方发送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接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成果并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

以上时限自乙方发送终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接收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算。

(四) 乙方在审查或复审过程中，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导致乙方无法继续进行审查或复审，乙方可暂停审查或复审工作，并书面告知甲方。暂停时间不计入时限。

(五)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送的审查意见告知书或复审意见告知书后，应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及时回复。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时间，不计入乙方承诺的时限。

(六)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无。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收取

(一) 收费标准

参照鲁价费发〔2011〕87号的规定，建筑工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6%，保障性安居工程减半收取。

(二)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合同时，甲方应缴纳定金，定金抵作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定金数额为审查费的20%。

甲乙双方签订委托合同后五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定金及预付款的总额为：

1、房屋建筑工程：大型项目 2 元/平方米，中型项目 1.8 元/平方米，小型项目 1.6 元/平方米。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费的 40%。

3、工程勘察文件：6 元/进尺米。

办理审结手续时，甲方全额支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

注：

1、支付定金及预付款时，审查费按照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中标注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2、办理审结手续时，审查费按照审查合格书中标注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3、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缴费单。甲方如有需要，可向乙方索要相关依据文件及示例文档。

（三）甲乙双方对复审费用的约定

复审次数超过两次（不含两次），甲方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数额为：

（1）房屋建筑工程：1 元/平方米。

（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查费的 25%。

（3）勘察文件：3 元/进尺米。

（四）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1、乙方受甲方委托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消防设计进行专项审查，因此，乙方同意按百分之六十收取审查费。

2、乙方同意暂不收取甲方的定金及预付款，乙方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甲方在办理审结手续时，一次性全额支付审查费。

3、乙方发送审查意见告知书或复审意见告知书至甲方预留邮箱并通知甲方接收，六个月后，甲方仍未提供复审资料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定金及预付款。

4、乙方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三个月后，甲方仍未办理审结手续的，甲方应按照审查费的百分之八十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同时，乙方不向甲方移交审查成果。

5、收费依据有变化时，仍以签订本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一) 甲方应当依据《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条的规定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1、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2、全套施工图；
- 3、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 甲方应当指派一名有权作出决定和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员，全面负责与乙方的联系，及时处理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

(三) 在委托关系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委托的：

1、甲方在乙方发出审查意见告知书之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委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2、甲方在乙方发出审查意见告知书之后、发出终审意见告知书之前要求终止或解除委托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的定金及预付款。

3、乙方完成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书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当出具的审查成果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委托的，应当按照审查费的百分之八十向乙方支付审查费，同时，乙方不向甲方移交审查成果。

(四) 乙方通知甲方办理审结手续后，甲方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责任

(一)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五条的规定，乙方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每延误一天，减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的千分之四。

(三) 委托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委托，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四)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进行索赔。

第八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的终止

（一）在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时，本委托合同终止。

（二）终止委托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若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答复，则可认为对方对终止委托并无异议，本委托即自行终止。

（三）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委托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结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四）甲方办理完审结手续后，委托自行终止。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

无。

第十条 其他

（一）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乙

方处审查，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二) 甲方或者勘察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如有重大分歧，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呈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三) 本委托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滨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委托合同中，“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中的内容与其他内容冲突时，以“甲乙双方的其他约定”为准。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委托书。

(七) 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